

主 编 朱峻峰
副主编 李茂管

学习江泽民关于 民主与法制的论述



学习江泽民 关于民主与法制的论述

主 编 朱峻峰
副主编 李茂管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学习江泽民关于 民主与法制的论述

主 编 朱峻峰
副主编 李茂管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习江泽民关于民主与法制的论述/朱峻峰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12

ISBN 7-5035-1928-2

I. 学… II. 朱… III. ①江泽民-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著作-学习参考资料②江泽民-社会主义民主-著作-学习参
考资料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34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平谷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227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3.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一、江泽民同志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充分 肯定和高度评价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1)
二、江泽民同志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坚持和 运用	(2)
三、江泽民同志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丰富和 发展	(4)
第一章 民主法制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	(7)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 任务	(7)
第二节 没有人民民主和统一的法制就没有社会 主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 会系统工程	(16)
第四节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改革开放 的一个重要内容	(19)
第二章 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正确方向	(24)
第一节 民主取决于国家和社会的性质	(24)
第二节 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是最好的民主 制度	(27)
第三节 民主法制建设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沿	

	着社会主义方向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 进行	(31)
第四节	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 界限	(34)
第五节	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 府主义的界限	(38)
第六节	所谓“精英”政治、政治多元化、多党 制的实质	(40)
第七节	在任何国家都不存在绝对的毫无限制的 “新闻自由”	(4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途径	(48)
第一节	促进社会进步、稳定和经济发展	(48)
第二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2)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 治协商制度	(56)
第四节	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60)
第五节	加强城乡基层单位民主建设	(67)
第六节	扩大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	(71)
第七节	宣传和普及民主知识，提高全民的民主 素质	(75)
第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7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 保障	(79)
第二节	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	(84)
第三节	人民的民主和对敌对分子、反社会分子 的专政是密切结合、相互统一的	(90)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巨大成就…………… (96)

第一节 立法工作步伐大大加快…………… (96)

第二节 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善…………… (99)

第三节 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 (107)

第四节 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 (110)

第六章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115)

第一节 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116)

第二节 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 (119)

第三节 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 (131)

第四节 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136)

第五节 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 (141)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法制…………… (1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 (146)

第二节 从我国国情出发，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156)

第三节 建立健全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要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 (163)

第八章 坚持“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 (168)

第一节 坚持“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的原则，是新时期坚持党的政治领导的一个基本方面·····	(168)
第二节	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和党的主张的统一·····	(170)
第三节	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人民群众意志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	(174)
第四节	党要严格依法办事，实行依法治国·····	(176)
第九章	认真搞好法制教育·····	(179)
第一节	搞好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	(179)
第二节	搞好法制教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185)
第三节	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质·····	(190)
第四节	学习法律要形成制度，法制教育要制度化·····	(195)
第十章	加强政法队伍自身建设·····	(200)
第一节	政法队伍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队伍·····	(201)
第二节	新时期政法战线肩负着更加繁重的任务·····	(206)
第三节	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	(211)
第四节	要纯洁政法队伍·····	(216)
第五节	抓好政法队伍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221)
第十一章	保持稳定与完善民主法制·····	(228)
第一节	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始终是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	(228)
第二节	保持稳定与发扬民主是统一的·····	(232)

第三节	民主应有利于社会的正常秩序和国家的 长治久安·····	(234)
第四节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及时消除各种 不稳定因素·····	(237)
第五节	加强法制建设和政法工作，依法惩治各 种犯罪活动·····	(243)
第六节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安全·····	(246)
第十二章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250)
第一节	依法惩办腐败分子·····	(251)
第二节	执法部门是反腐败斗争的重点之一·····	(255)
第三节	坚决查处大案要案·····	(259)
第四节	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反腐倡廉的规章 制度·····	(263)
第五节	领导干部要带头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	(269)
后 记 ·····		(274)

绪 论

一、江泽民同志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1997年2月19日，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与世长辞。国际和国内都在关注同一个重大问题：今后的中国将走什么路？新一代领导人将举什么旗。江泽民同志庄严宣告：“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更高地举起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党中央领导集体坚定不移的决心和信念，也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识和愿望。”同年5月29日，正值邓小平同志逝世百日之际，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又一次向世人宣告：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旗帜不动摇，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什么风险，都不动摇。接着，在世纪之交、承前启后的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江泽民同志所作的报告中，第一次在全党郑重地提出了“邓小平理论”这个鲜明简洁的科学概念，要求全党在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的问题上，“要有高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他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作了深刻的阐述，并代表中央建议十五大在党章中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明确规定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这一建议理所当然获得大会的一致赞同和通过，因为这反映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识、信念和心愿。这是江泽民同志和十五大为我们党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作为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正确指针。1996年8月12日，江泽民同

志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所作的序中指出：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江泽民同志在提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提出在全党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的同时，还几次明确要求，要把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作为党校、干校的必设课程。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只有带头学好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提高民主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具备较高的民主管理和依法管理国家、经济和社会的能力，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才能适应经受住各种风险考验的需要。

二、江泽民同志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坚持和运用

邓小平同志作为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拨乱反正、实现伟大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革命进程中，坚定不移地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确定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基本方针，并要求以后也不允许有任何改变。与此同时，邓小平还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系列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特别是提出了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定了发展民主和健全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战略地位，提出了著名的“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重要论断；提出了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

速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必须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因为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发展民主是我们今后一个长时期坚定不移的目标,但我们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把民主与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立法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又需要借鉴各国经验;提出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改革政治体制,不能照搬西方模式,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地进行;稳定压倒一切,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确保安定团结;提出了“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提出了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廉政建设要靠教育,更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等等。以上这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指导了我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极大地推动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

江泽民同志全面地坚持和继承了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思想,并在实践中贯彻落实,使十四大以来成为实践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重要时期。特别是十五大报告第四部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关于初级阶段历史进程和现实特点的有关表述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纲领,第六部分即“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第十部分“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共产党”的有关内容,全面地集中地贯穿了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在讲到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时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在讲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政治时，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讲到“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时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这个根本政治制度，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在讲到依法治国时，提出“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要“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在讲到“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时，明确把它规定为“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实行政企分开、精简机构，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维护安定团结”，等等。这些都渗透了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集中地体现了江泽民同志在新的条件和新的情况下，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坚持和运用。

三、江泽民同志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江泽民同志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之一是明确地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和纲领。

邓小平同志民主与法制思想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搞“民主政治”，反对“以党治国”，要“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则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直接理论来源。

1996年2月8日，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会上，江泽民同志发表了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他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

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同年8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所作的序中指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第二年，在党的十五大的报告中更加深刻地揭示了依法治国的涵义：“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并且把依法治国确认为“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纲领。这无疑使人们的思想观念产生前所未有的历史性飞跃，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历史性完善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性进步。

江泽民同志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之二是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不可分的科学论断。

邓小平同志独创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反复强调要加强法制建设，而且在关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几次主要谈话中，也都强调了加强法制的问题，实属难能可贵，但由于时间和条件不成熟，毕竟没有把市场经济与法制直接联系起来阐述它们之间的关系，因此，这可说是江泽民同志在理论上的一个独创性贡献。

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1992年10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

同年12月16日，江泽民同志与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代表座谈时指出，“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也就没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秩序。”同月26日，江泽民同志在会见出席第16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代表时指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是密不可分的。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1996年8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所作的序中指出：“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第二年，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指出：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自从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放在首位，加快立法速度，使我国的立法工作驶入了快车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初具规模。同时，执法和司法工作也得到了很大的加强和改进。总之，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前所未有的重大成就。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指引下，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民主法制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 and 实践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地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确定为我们党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方针。在这一基本方针指引下，20 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保障和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对于民主法制建设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江泽民同志有过很多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些重要论述，对于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增强民主法制意识，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始终不渝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

江泽民同志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我国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有过许多精辟的论述。1989 年 9 月 29 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大会上讲话时，江泽民同志就明确指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

众的共同愿望。”^①此后，他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了这个观点。1996年8月12日，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所写的序言中，江泽民同志进一步指出：“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②

我们党为什么要把建设高度的民主和完备的法制作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目标和任务呢？

第一，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是一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统一体，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是一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经济制度，又是一种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新型政治制度。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和重要特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人民在经济上获得了解放，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就必然要求在政治上与此相适应的民主权利，要求享有管理国家以及其他经济文化社会事业的权利，并运用这些权利来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地位和权利。社会主义民主必定要通过法律和制度的形式体现出来，这种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就是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是衡量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没有健全的法制，民主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民主和法制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第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紧密联系、缺一不可，只有加强包括民主法制建设在内的全面建设，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发展和全面进步。诚然，

^① 《人民日报》1989年9月30日。

^② 《人民日报》1996年10月10日。